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5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顺新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6MA7E99EK9C

地址：陕西省平利县洛河镇双坪村

法定代表人：陈顺新

我局于2023年5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双坪村选矿及矿物加工厂建设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 27090215008、肖文林 27090215018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 27090215008、肖文林 27090215018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肖文林 27090215018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0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 27090215008、肖文林 27090215018 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陈顺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陈顺新提供，证明身份）；

7、说明书（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陈顺新提供，证明资格）；

8、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双坪村选矿及矿物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

(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陈顺新提供,证明项目备案情况);

9、安康顺新鼎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双坪村选矿及矿物加工厂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2023年5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陈顺新提供,证明项目投资情况);

10、安康顺新鼎盛工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形成资产评估报告(陕中瑞达评咨字〔2023〕第501号)(于2023年5月19日由陕西中瑞达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供,证明项目总投资额)。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3〕53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50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经核查,你公司双坪村选矿及矿物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与发改局备案(平发改工字〔2022〕52号)文件的总投资额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我分局委托陕西中瑞达资产评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安康顺新鼎盛工贸有限公司双坪村选矿及矿物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总资产评估价为339.04万元。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类、第1条违法行为,你公司违法事实属于“报告表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

罚幅度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万元的罚款”，经集体会议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项目总投资额的1.5%的罚款，即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零捌佰伍拾陆元（¥50856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苗

电 话：18091559158

地 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